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 0571-86508080 传真：(+86) 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杭】书（2025）第12F20250568-04号

致：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已出具“德恒【杭】书（2025）第12F20250568-01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作出《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1992年4月，公司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设立时为国集合营所有制企业；2000年4月，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年10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2）公司存在集体企业改制前相关工商资料缺失，实物出资明细及评估报告缺失等情形。（3）2017年9月，周宝昌、新余昌明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等机构。（4）2023年11月，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自丰年鑫元、丰年君元、丰年鑫恒、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处受让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达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5）2024年2月，东方投资通过受让周建华的股权入股公司。（6）2024年11月，苏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93.9919万元出资额转让至英科星河。

请公司：（1）分别说明2000年4月、2004年10月两次改制过程及相关的审计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情况，改制方案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实际执行情况与改制方案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及工商资料缺失的具体情况，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公司针对实物增资未评估、土地房产未过户及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当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公司的股权明晰性。（3）结合新余昌明、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等机构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说明相关机构是否系由同一主体控制，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4）结合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的行业背景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东方投资未披露为国有股东的原因，投

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6）说明英科星河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英科星河是否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为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一、分别说明 2000 年 4 月、2004 年 10 月两次改制过程及相关的审计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情况，改制方案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实际执行情况与改制方案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和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2000 年 4 月，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共武进市委办公室、武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武进市深化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武发[1996]87 号）、1996 年 8 月 31 日印发的《武进市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实施细则（试行）》（武办发[1996]38 号），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1）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分别由乡（镇）政府、村委会确认；（2）产权界定，由乡（镇）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界定；（3）改制审批，制定改制方案，并报上一级乡村企业改制办公室审批；（4）办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冷拔油缸厂在改制为股份

合作制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1）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2000年3月20日，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阳会所资评（2000）第105号《常州冷拔油缸厂资产评估报告》，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冷拔油缸厂进行评估，评估后总资产为1,337.19万元，总负债为517.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9.99万元。

2000年3月22日，武进市芙蓉镇东周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产权界定

2000年3月25日，武进市芙蓉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为在改制中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关系，经研究，将有关产权问题作如下界定：常州冷拔油缸厂经评估后剥离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款后的净资产为750万元，其中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210万元，占28%；周宝昌200万元，占26.67%；周明150万元，占20%；周建华150万元，占20%；高新海40万元，占5.33%。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和周宝昌、周明、周建华、高新海将上述界定的净资产投入到改制后的常州冷拔油缸厂（股份合作制）。

（3）职工安置

根据常州冷拔油缸厂上报的《常州冷拔油缸厂关于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请示》，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过程中不涉及职工安置。

根据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针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事项作出的确认，昌力科技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时，不涉及资产补偿、员工安置等问题，不存在关于资产补偿、员工安置等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改制审批

2000年3月25日，常州冷拔油缸厂上报《常州冷拔油缸厂关于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请示》，改制形式为股份合作制。资产剥离方案为职工养老保险剥离699,893.83元，企业经上述剥离后的净资产为750万元，按产权界定书，确定股权结构如下：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210万元，占28%；周宝昌

200 万元，占 26.67%；周明 150 万元，占 20%；周建华 150 万元，占 20%；高心海 40 万元，占 5.33%。

2000 年 3 月 28 日，武进市芙蓉镇人民政府出具芙政发（2000）12 号《关于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的批复》，对改制方案予以同意。

（5）办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

2000 年 4 月 8 日，常州冷拔油缸厂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12048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为 75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因此，在 2000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中，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相关程序，改制过程不涉及资产补偿、职工安置，改制方案已向主管部门请示并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不存在程序瑕疵，常州冷拔油缸厂实际执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情况与批复的改制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04 年 10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共武进市委办公室、武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武进市深化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武发[1996]87 号）、1996 年 8 月 31 日印发的《武进市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实施细则（试行）》（武办发[1996]38 号），改制为有限公司企业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1）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分别由乡（镇）政府、村委会确认；（2）产权界定，由乡（镇）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界定；（3）改制审批，制定改制方案，并报上一级乡村企业改制办公室审批；（4）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及改制方案等事项；（5）办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冷拔油缸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1）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2004 年 7 月 8 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申评报（2004）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常州冷拔油缸厂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后总资产为 3,207.48 万元，总负债为 1,175.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32.29 万元。

（2）产权界定

2004 年 7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芙蓉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武进区芙蓉镇东周村民委员会出具《常州市武进区芙蓉镇农村集体资产确认书》，确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并确认资产权属。

（3）职工安置

根据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针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所作出的确认，昌力科技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时，不涉及资产补偿、员工安置等问题，不存在关于资产补偿、员工安置等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改制审批

2004 年 8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区煤矿机械配件厂、常州冷拔油缸厂向常州市武进区改制办提交了改制申请，申请将常州冷拔油缸厂定向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8 月 17 日，武进区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前述请示出具了武改制复（2004）第 015 号《关于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5）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根据《武进市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实施细则》《武进市深化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应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但由于改制时间久远，改制时有关机构也已多次调整或注销，人员经历多次调整，现已无法取得企业改制时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文件，但本次改制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末仍在职的改制时员工确认改制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改制时已在公司任职且劳动关系持续至今的员工共有 11

名，经对前述员工访谈确认改制听取了前述员工本人、职工和村民的意见，不存在损害职工、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改制时东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且东周村委出具确认书

常州冷拔油缸厂当时作为东周村村办企业，职工多为东周村村民。在改制过程中，东周村已对评估、产权界定等形成了民主决议并对评估、产权界定结果进行确认。就 2004 年改制的资产评估结果，东周村委出具《集体资产确认书》对评估事宜进行确认，并出具净资产处置方案。

2004 年 7 月 14 日，东周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资产评估结果、剥离后净资产处置方案等进行决议，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诉讼或仲裁

自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已超过 20 年，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④主管单位已出具公司历史沿革确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确认如下：公司历史沿革清晰，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时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清晰、事实清楚、程序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改制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权属不明的情形。

2025 年 11 月 3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昌力科技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出具《关于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昌力科技历史沿革清晰，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未能取得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文件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办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

2004 年 10 月 28 日，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2000 年、2004 年改制的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改制审批、工商变更程序，不涉及职工安置相关事宜，改制方案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虽因年代久远无法取得改制时职工代表大会相关文件，但报告期末仍在职的改制时员工已确认改制事项，改制时东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且东周村委出具确认书，不存在关于本次改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相关主管单位已出具公司历史沿革确认，前述因年代久远无法取得改制时职工代表大会相关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同时，针对公司上述改制的合法合规性，东周村委、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对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13 日，东周村委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00 年 4 月改制已履行必要程序并经主管机关批准，本次改制不存在虚假出资以及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2004 年 10 月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 15 日，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针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清晰，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时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清晰、事实清楚、程序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改制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权属不明的情形。

2025 年 11 月 3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上述两次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和职工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二、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及工商资料缺失的具体情况，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公司针对实物增资未评估、土地房产未过户及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当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公司的股权明晰性。

（一）非货币资产出资及工商内档缺失的具体情况

昌力科技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非货币资产出资及工商内档缺失的情况：

1. 1992 年，昌力科技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芙蓉镇东周村村办集体企业）以固定资产（包括厂房、设备）形式向常州冷拔油缸厂出资 45 万元。

2. 1993 年，常州冷拔油缸厂注册资金增至 450 万元，因昌力科技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时间较早，本次增资的原始工商登记资料缺失。经查找相关资料并经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系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以固定资产（包括厂房、设备）形式向常州冷拔油缸厂投资。

（二）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主要包括厂房、设备，其中厂房主要系公司设立初期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设备主要系冷拔机、车床等公司生产经营必需设备。上述厂房、设备是企业初始经营的必备生产资料。因此，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以实物出资，符合公司设立的目的，亦为公司设立后开展业务所必需，与公司业务存在不可或缺的紧密关联。

经核查，早期用于出资的厂房、设备已实际投入到常州冷拔油缸厂并由常州冷拔油缸厂实际支配、占有，供企业早期生产、经营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非货币出资中对应的相关设备因技术更新、产品迭代已退出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使用。非货币出资中对应的厂房建设在集体土地上，初始即未取得房产登记证，故出资时未办理相关房产登记变更手续，但相关房产已由公司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实际占有并使用，房产归属公司。

（三）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公司针对实物增资未评估、土地房产未过户及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当前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公司的股权明晰性。

1. 非货币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物出资原始单据、明细表等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情况，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早期用于出资的厂房、设备实物资产已投入到常州冷拔油缸厂，并作为常州冷拔油缸厂早期生产、经营使用，相关厂房已实际为公司占有、使用，未发生权属纠纷。

因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厂房建设在集体土地上，初始即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故在其将相关厂房出资到公司时亦未能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2. 公司针对实物增资未评估、土地房产未过户及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不影响当前资本真实性、充足性及公司股权明晰性

（1）公司设立初期实物增资无须履行评估程序

公司早期实物增资发生在 1992 年 4 月、1993 年，早于《公司法》颁布时间（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设立初期常州冷拔油缸厂为国集合营所有制企业，不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以实物增资的主体为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东周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不适用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初期实物增资无须履行评估程序。

（2）增资实物已退出公司经营

公司早期实物增资发生在 1992 年、1993 年，距今已 30 余年，因技术更新、使用耗损或处分，当时用于增资的设备、厂房早已退出公司经营。

早期增资不涉及土地，所涉房产因不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亦退出公司生产经营，不再使用。

（3）公司已取得实物出资资料印证出资真实性

通过查找实物出资的相关印证资料，如当时工商资料中的备案厂房使用证明、实物交割明细表；走访出资股东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的上级单位东周村委档案室，查询到实物出资明细表；通过访谈时任常州冷拔油缸厂的负责人周宝昌、主要股东周明、关键管理人员周建华、原东周村委书记陈志荣，其均表示实物出资已完成交割并由公司占有使用。

（4）2000年改制时以净资产评估值折股已夯实历史实物出资的充足性

2000年4月，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时，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冷拔油缸厂资产评估报告》（阳会所资评[2000]第105号），其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以净资产的评估值折股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变更至750万元，已夯实历史实物出资的充足性。2000年3月22日，武进市芙蓉镇东周村委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评估事宜予以确认。

（5）公司股东确认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历史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对昌力科技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的净资产产权进行了重新界定，各股东将当时常州冷拔油缸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至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退出对企业的持股，昌力科技前身设立早期存在的实物出资及因工商内档缺失导致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情形不会影响昌力科技现有股权的明晰性。

根据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昌力科技现有股东持有的昌力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契约性安排。

（6）各主管部门确认公司资本充足

东周村委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 1992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已全部投入公司使用，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使用实物出资的房屋、设备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确认 1993 年相关实物出资均已投入到公司使用，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况。

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权属不明的情形。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早期工商原始档案缺失，不影响对其现在注册资本实缴的认定，未发现其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规定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非货币出资投入到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公司设立目的，与公司业务存在不可或缺的紧密关联；实物出资真实、充足，虽存在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房产已退出公司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设立初期实物增资无须履行评估程序，公司已取得实物出资资料印证出资真实性；公司改制时以净资产的评估值进行折股，已夯实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同时，公司相关主管部门亦确认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股权明晰性。

三、结合新余昌明、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等机构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说明相关机构是否系由同一主体控制，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作为合伙企业的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合伙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	入股、退股背景
1	新余昌明	一般项目：企业管	合伙人：李	非基金	新余昌明于 2015 年 11

	(注1)	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屹 50%、钟斌 50%; 持股期间合伙人:周明 50%、管惠琴 50%		月入股昌力有限,于 2017 年 9 月退出。持股昌力有限期间,新余昌明系周明及其妻子共同控制的企业,周明基于个人原因,计划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并就转让昌力有限股权事宜与丰年系股东进行协商。基于税务筹划等因素考量,周明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昌力有限股权转让给新余昌明,2017 年 9 月,就新余昌明将持有的昌力有限股权转让给丰年系股东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丰年君盛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周明、周宝昌因个人原因计划退出昌力有限。丰年系股东因看好昌力有限发展,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受让周明、周宝昌股权方式入股公司;丰年系股东基于基金存续期及投资规划调整,计划退出对昌力有限持股,苏达等主体因看好公司发展计划收购公司股权。丰年系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对昌力有限的持股。
3	丰年君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丰年君悦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丰年鑫恒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丰年鑫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力元投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因看好公司产品 and 业务,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受让丰年系股东股权方式入股昌力有限
8	力和初投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		
9	英科一号 (以下指代“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颜雪梅；其他主要合伙人：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基金	基于产业投资背景，看好公司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未来业绩增长预期，于2024年11月通过受让苏达持有的部分昌力有限股权方式入股昌力有限
10	力恒致远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波	非基金，员工持股平台	昌力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
11	新能源产投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25年11月通过增资方式认购昌力科技股份

（注1）新余昌明现已更名为萍乡市慷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昌力有限股权期间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注2）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上述股东存在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丰年鑫元、丰年鑫恒均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丰通过控制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述丰年系基金，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丰年鑫元、丰年鑫恒实际控制人均为赵丰。

2. 力元投资、力和初投资均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小超。

除上述外，不存在其他股东由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四、结合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的行业背景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变化情

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的行业背景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

1. 说明相关主体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均具有多年的制造业企业任职经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相关投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以往主要任职情况	目前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苏达	男，1982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	曾任无锡精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员、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员、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常州洛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江苏雷利董事、总经理；鼎智科技董事；杭州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董事	江苏雷利、鼎智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他主要为私募基金投资、股权投资
华荣伟	男，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武进第三电子元件厂、剑湖电子元件厂销售员；武进市雷利电器厂副厂长；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雷利有限董事长、总经理；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雷利艾德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佰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建金谷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雷利董事；鼎智科技董事长、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常州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久瓴（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董事、监事	除江苏雷利、鼎智科技外，包括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崔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芯物联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等多家制造业、信息技术企业股权投资和私募基金投资
华盛	男，199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	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雷利有限主任助理、项目主管；上海花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苏雷利董事；江苏雷利艾德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董事、监事	除江苏雷利、鼎智科技外，包括上海拓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投资和私募基金投资

黄文波	男，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常州微特电机总厂技术员、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设计课长；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冲压部经理、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鼎智科技董事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力恒致远等合伙企业投资
-----	------------------	---	-----------------	--------------------------------

苏达作为江苏雷利、鼎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华荣伟、华盛作为江苏雷利、鼎智科技的管理层，黄文波作为多家企业管理层、江苏省模具行业协会专家，均具有丰富的高端制造企业管理经验、上市公司运营实践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出于对国防军工行业的看好，尤其是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领域产业化和未来发展，希望通过收购昌力科技进行业务拓展。

此外，丰年系股东于 2017 年投资控股公司，2023 年丰年系股东基于私募基金存续期及投资规划调整，计划退出昌力有限。基于上述商业背景，丰年系股东拟出让全部股权。

因此，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的本次收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原因。

2.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公司 41,000 万元整体估值定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达以及华荣伟、华盛、黄文波已向丰年系股东、泰胜风能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定价公允，按照 2023 年净利润测算，市盈率约为 12.59 倍。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选择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类似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可比交易进行分析，相关并购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业务	并购市盈率
1	新研股份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航空航天飞行器结构件	21.41
2	金利华电	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导弹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11.92
3	光韵达	成都凌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47% 股权	导（航）弹战斗部、弹身等相关部件及组件	12.00
平均值				15.11

苏达收购昌力科技	12.59
-----------------	--------------

（注）上述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标的资产整体估值÷业绩承诺第 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综上，本次收购市盈率与军工行业并购整体差距不大，本次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是否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

丰年系股东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且苏达收购后成为新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苏达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未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

（1）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

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公司长期深耕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立足科技强军使命，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突破创新，为客户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以主营业务为根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董监高等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	股改后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
--------------------------------	--------------------------------	--------------------------

董事	常彬、周建华、姚冬成	董事	黄文波、周建华、姚冬成	董事	黄文波、周建华、姚冬成
监事	潘敏成	监事	潘敏成	监事	周晓萍、任涵韬、管晓磊
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华	高级管理人员	姚冬成、钱建红、邵家旭（注）	高级管理人员	姚冬成、周建华、钱建红、邵家旭

（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聘任钱建红为财务总监，于 2024 年 10 月聘任邵家旭为董事会秘书。

其中，上述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具体变动原因	备注
1	常彬	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改选董事会，常彬辞任董事长	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2	黄文波	-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改选董事会、股改后继续聘任	-
3	潘敏成	监事	-	股改设置监事会，其不再担任监事	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	周建华	董事、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改选董事会、股改后继续聘任	管理岗位调整
5	姚冬成	董事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改选董事会、股改后继续聘任	
6	钱建红	-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聘任高管、股改后继续聘任	聘任专业经理人
7	邵家旭	-	董事会秘书		
8	周晓萍	-	监事会主席	股改后设置监事会，选举相关监事	任职前便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9	任涵韬	-	监事		
10	管晓磊	-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并对高管进行聘任，其中，董事长黄文波曾任江苏雷利（300660.SZ）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邵家旭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知识和经验，曾任洛凯股份（603829.SH）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钱建红曾任江苏雷利（300660.SZ）财务部副经理，均拥有一定的上市公司任职管理经验；②进行股改导致部分人员发生调整，但是相关人员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未因此离职。因此，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整具有合理性，经营团队具有稳定性。

（3）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航天科工	1	航天科工	1	航天科工
2	航天科技	2	航天科技	2	航天科技
3	西安航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国船舶	3	中国船舶
4	中国船舶	4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5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江阴市大桥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1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2	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	常州荣旺机械有限公司
3	常州市博翔辊业制造有限公司	3	易迈铝业（江苏）集团有限公司	3	无锡啸晶顺贸易有限公司
4	常州市典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宁波华信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4	常州佺得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5	中纲不锈钢管业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结构有所变化，主要与公司采购内容所处的行业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板材、锻件和部件等钢材制品，外协加工采购主要包括铣加工、车加工、钻孔以及表面处理工序，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货源供应充足，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确定合作供应商，因此公司供应商结

构有所变化具备合理性。

（4）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465.67	17,550.32	13,921.39
净利润	-163.47	5,367.65	3,252.72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依托多年在导弹发射装置领域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积极向特种装备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具有显著的制造创新优势，当年航天科工和中国船舶下属单位特种保障装备的生产任务增加，公司向其销售的特种保障装备规模相应大幅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有所增加；②2024 年公司收购南京华研 51.00% 的股权并在 8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 8-12 月南京华研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316.10 万元和 488.14 万元，进而增加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良好。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前文描述可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不利变化或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业务发展方向、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业务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务发展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等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核心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流失，未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东方投资未披露为国有股东的原因，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

（一）东方公司已补充披露为国有股东

东方公司（以下指代“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自设立以来为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企业）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十八条对国有股东进行界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二）东方公司入股公司需要且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开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暂行办法》《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东方公司入股公司需履行的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1. 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国有独

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集团公司党委对需要提交董事会最终决策的属于‘三重一大’的投资事项履行前置讨论。董事会系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议投资，属于监管类投资项目提请区监管机构审批。”“子公司是本单位及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前应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监管类项目按要求上报区监管机构批准（备案）...”“投资项目实施一般流程如下：...（五）项目审批：编制议案提交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六）政府监管：列入监管类投资项目，在履行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相关程序向区国资监管机构报批。（七）项目调整：项目执行过程发生投资方式、投资规模（±10%）、合作方或股权比例变化时，应由原决策单位重新决策。监管类投资项目应重新向区国资监管机构报批或备案。”“监管类投资项目：...企业单项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或投资超过上一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值 5%（含 5%）以上...”。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东方公司投资公司需要履行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区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的审批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19 日，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收购昌力科技的请示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召开 2023 年第 15 次党工委会会议，就东方公司参与收购昌力有限事项予以同意。

2024 年 1 月，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昌力有限进行股权投资事项取得《经开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备案）表》。

2025年12月29日，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本次投资入股主体、入股方式符合集团公司要求，相关入股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 资产评估与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根据前述规定，东方投资就入股昌力科技事项，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备案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四）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六）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根据前述规定，东方投资对入股昌力科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取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综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东方投资作为国有股东需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四、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国资情形

东方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1日，自设立以来为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企业）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十八条对国有股

东进行界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因此，东方投资作为国有股东，需要履行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区监管机构备案、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的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19 日，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收购昌力科技的请示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召开 2023 年第 15 次党工委会议，就东方公司参与收购昌力有限事项予以同意。

2024 年 1 月，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昌力有限进行股权投资事项取得《经开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备案）表》。

202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本次投资入股主体、入股方式符合集团公司要求，相关入股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资产评估与备案

常州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就昌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常禾评报字[2024]第 001 号），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已就东方公司入股昌力科技事项予以备案并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东方公司对入股昌力科技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六、说明英科星河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公司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英科星河是否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为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一）说明英科星河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1. 英科一号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

根据英科一号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科一号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8980	3,104.8980	90.9221	英科资本下属私募基金，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彬持有其75%的出资额）为其基金管理人
2	殷明	200.0000	200.0000	5.8567	自然人投资者
3	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9283	非基金合伙企业，常彬持有其56%的出资额
4	颜雪梅	10.0000	10.0000	0.2928	自然人投资者，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414.8980	3,414.8980	100	-

2. 英科一号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英科一号成立于2024年1月24日，于2024年11月22日入股昌力有限，其设立至今仅持有昌力科技股权。英科一号入股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常彬基于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常彬曾于2014年9月至2021年6月于丰年资本任职，并于丰年系股东持股昌力有限期间至2023年11月担任昌力有限的董事长。2022年7月常彬入职北京英科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3年11月丰年系股东退出对昌力有限的持股，常彬基于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对公司未来发展仍十分看好，因此计划由英科资本项下的基金参与对公司的投资，在前述背景下，经

各合伙人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明、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震（后退出对英科一号的持股）协商一致，成立英科一号，并于成立后通过受让苏达持有的股权的方式入股昌力有限，股权转让定价按照昌力有限整体估值 4.2 亿元，略高于苏达收购昌力有限的整体估值 4.1 亿元，定价公允。

综上，英科一号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3. 英科一号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科一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其设立至今仅持有昌力科技股权，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穿透情况和计算原则，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英科一号不属于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基金等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的情况，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对英科一号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数（人）
1	苏达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	华荣伟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1

			员会 100%控股	
4	周建华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5	姚冬成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6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经基金备案的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需穿透	7（注）
7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无需穿透	1
8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无需穿透	1
9	华盛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	黄文波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1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无需穿透	1
12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无需穿透	1
合计				18

（注）英科一号的有限合伙人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FR5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108，故不再向上穿透。

（二）英科一号是否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为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说明理由：……（七）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私募基金，不以基金形式设立和运作的投资公司和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基于：（1）英科一号主要资金来源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科一号自身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需要登记或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英科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颜雪梅，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对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必要费用后，按照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予以分配。除该等分配外，不存在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3）经查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的如资金募集、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等与私募基金运作相关的条款。

（4）英科一号系单纯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英科一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需要登记或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英科一号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入股昌力科技具有合理性，其系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人数，对其穿透计算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英科一号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七、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是否存在

明显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昌力科技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	入股方/增资方/受让方	变动注册资本数/股份数（万股）	股权变动对价（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更后总注册资本（万元）
1	1992.4.8	新设	/	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	45	45	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各股东按照 1元/出资额 价格对企业进行出资	50
			/	武进县财政局	5	5		
2	1993.6	增资	/	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	400	400	为促进企业发展，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按照 1元/出资额 的价格增加对常州冷拔油缸厂的投资	450
3	2000.4.8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及增资	/	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	210	210	为促进企业发展，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考虑到经营层贡献，将常州冷拔油缸厂经评估后剥离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款后的750万元净资产进行产权界定，相关主体将界定后的净资产按照 1元/出资额 的价格投入改制后主体	750
				周宝昌	200	200		
				周明	150	150		
				周建华	150	150		
				高心海	40	40		
4	2004.10	股权转让及改制为有限公司	高心海	周宝昌	40	/	为促进企业发展，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公司，集体企业常州市武进煤矿机械配件厂、高心海退出持股。考虑到自然人取得股权背景并基于保障集体企业利益考量，参照常州冷拔油缸厂的整体评估值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对价	750
			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	周宝昌	60	898		
				周明	100			
				周建华	50			
5	2005.10.18	增资	/	周宝昌	500	500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各股东按照 1元/注册资本 的价格	2,000
			/	周明	415	415		
			/	周建华	335	335		

							进行同比例增资	
6	2015.7.30	增资	/	姚冬成	222	222	姚冬成作为公司骨干技术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按照 1元/注册资本 的价格新增入股	2,222
7	2015.11.6	股权转让	新余昌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明	665	665	新余昌明系周明及其妻子共同控制的企业，周明基于个人原因，计划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并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按照 1元/注册资本 的价格先行转给新余昌明	2,222
8	2017.9.26	股权转让	新余昌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丰年君元	105.80 95	1,000. 0000	周明、周宝昌基于个人原因退出对公司的持股，丰年系股东看好公司的发展计划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新余昌明于2015年即就股权转让事宜与丰年系股东达成一致，考虑到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预期，确定转让价格为 9.45元/注册资本 ，周宝昌于2016年与丰年系股东开展洽谈，鉴于2016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40元/注册资本 。基于当时涉军企业股权变动办理周期及便捷性考虑，就前述股权变动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222
				丰年鑫元	114.79 05	1,084. 8785		
				丰年鑫恒	105.80 95	1,000. 0000		
				丰年君悦	138.00 17	1,304. 2458		
				丰年君盛	200.58 89	1,895. 7542		
			丰年君悦	326.06 14	4,695. 7542			
			周宝昌	丰年君盛	473.93 86	6,825. 3978		
9	2018.1.25	增资	/	泰胜风能	102.55 38	3,000	丰年系股东丰年君悦及泰胜风能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计划增资入股公司。考虑到公司2017年、2018年整体经营情况，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泰胜风能与丰年君悦按照 29.25元/注册资本	2,392.9 231
			/	丰年君悦	68.369 3	2,000		

							的价格新增入股	
10	2023.11.29	股权转让	丰年鑫元	苏达	114.7905	1,966.8110	丰年系股东基于投资安排考虑，退出对公司的持股，苏达等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收购，考虑到公司2023年整体经营情况，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17.13元/注册资本	2,392.9231
			丰年君元		105.8095	1,812.9380		
			丰年鑫恒		105.8095	1,812.9380		
			丰年君悦		314.2049	5,383.5050		
			丰年君悦	华荣伟	218.2274	3,739.1180		
			丰年君盛		189.7659	3,251.3820		
			丰年君盛	华盛	119.6462	2,050.0000		
			丰年君盛	黄文波	14.9304	255.8400		
			丰年君盛	力元创业	175.0925	3,000.0110		
			丰年君盛	力和初创业	175.0925	3,000.0110		
			泰胜风能	苏达	102.5538	1,757.1420		
11	2024.2.7	股权转让	周建华	东方公司	287.1508	4,920	东方公司因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周建华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考虑到公司2023年、2024年整体经营情况，并参考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17.13元/注册资本	2,392.9231
12	2024.11.22	股权转让	苏达	英科基金	193.9919	3,404.8980	英科基金看好公司的发展，受让苏达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考虑到公司2023年、2024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及2025年的经营预期，确定转让价格为 17.55元/注册资本	2,392.9231
13	2025.4.27	股改及增资	/	股份制改制各发起人	/	/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各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3,500
14	2025.6.30	增资	/	黄文波	18.0785	215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对董事、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615.7024
			/	姚冬成	18.0785	215		

			/	力恒致远	79.545 4	945.9 998	对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采用通过由其增加直接持股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其他被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持股平台力恒致远份额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式对其进行激励。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被激励对象一定的优惠，确定激励价格为 11.89元/注册资本	
15	2025.11.13	增资	/	新能源产投	120.52 34	3,000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计划通过增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考虑到2024年、2025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24.89元/注册资本	3,736.2 258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中，存在周宝昌、周明转让股权时间相近且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 双方洽谈收购的时间不同

基于看好昌力科技的技术和未来军品业务发展的前景，丰年系股东于2015年8月左右开始与周宝昌、周明洽谈股权收购事宜，但因两人对待收购的意见不同。丰年系股东初期整体报价与周宝昌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周宝昌当时并未同意出售股权；周明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军工及报价符合预期的情况下同意出售。后续，鉴于2016年昌力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5年有较大提升，且2017年公司预计经营情况更好，丰年系股东对公司的收购价格予以上调的情况下，周宝昌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意出售控制权。

2. 政策原因导致同一时间进行工商登记

由于当时涉军企业重组等资本运作的规范尚在制定，主管部门建议在相关规范完备后再予以进行股权登记工商变更，故针对周明与丰年系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当年未进行工商登记。同时，丰年系股东计划与周宝昌谈判结束后，基于当时涉军企业股权变动办理周期及便捷性考虑，将前述股权变更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基于上述原因，周宝昌、周明虽然是同一次进行工商变更，但实际上的转让股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均系基于当时入股背景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对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超过 5%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出资时间	核查时间	资金来源	取得资料
苏达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至 2024 年 2 月	自有资金、 家庭积累	银行流水、 访谈记录、 确认函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至 2025 年 1 月		
华荣伟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至 2024 年 2 月	自有资金、 家庭积累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至 2025 年 1 月		
华盛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至 2024 年 2 月	自有资金、 家庭积累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至 2025 年 1 月		
周建华	董事、高 管、持股 5% 以上股东	2005 年 10 月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访谈记录、 确认函
姚冬成	董事、高 管、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4 月 至 2015 年 10 月	自有资金、 借款	访谈记录、 个人银行流 水、确认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至2025年10 月	自有资金	函、出借人 关于借款的 确认函
黄文波	董事长	2023年11月	2023年8月 至2024年2 月	自有资金	访谈记录、 个人银行流 水、确认函
		2024年10月	2024年7月 至2025年1 月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至2025年10 月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

力恒致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时间	核查时间	资金来源	获取的底稿
黄文波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	调查表、访谈记录、个人银行流水
邵家旭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钱建红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	
潘敏成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家庭积累	
胡建青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家庭积累、亲属借款	调查表、关于资金为借款的确认函、还款计划书、借条
周伟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亲属及其他借款	调查表、访谈记录、个人银行流水
孙洋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	
王强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	
周厚生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朋友借款	调查表、取得借款确认函、还款计划书、借条
袁张炜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调查表、访谈记录、个人银行流水、相关流水确认函
胡建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调查表、访谈记录、个人银行流水
周杨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查伟煜	2025年7月	2025年4月- 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 积累	
-----	---------	----------------------	---------------	--

注：家庭积累仅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提供的资金；亲属借款为除配偶、父母及子女以外的其他亲属提供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当时有效的改制规则，了解改制规定和流程，公司的工商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改制涉及的相关评估报告、产权界定、改制申请、改制批复等文件，对比改制申请方案和改制批复内容；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历史沿革的书面说明或确认函；查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说明或批复。

2. 查阅实物出资变动的相关佐证资料，确认工商资料缺失内容；走访东周村委档案室，取得实物出资交割单据、出资明细表等资料；访谈时任企业的负责人周宝昌、时任东周村委书记陈志荣、管理人员周建华、周明、姚冬成，了解实物出资的交割、占有、使用情况；查阅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实物出资关于评估的规定；查阅改制时的评估报告，分析对公司资本充足性影响；取得东周村委、横山桥镇政府、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历史沿革合法合格的说明或证明。

3. 查询新余昌明、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等主要机构股东的天眼查报告，了解当时持股期间的主营业务、合伙人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次机构股东投资入股退出的原因和背景。

4. 查阅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等主体的个人调查表、投资任职情况报告，了解其从业情况和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丰年系股东退出原因和苏达等主体收购公司的原因；查阅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支付凭证，与上市公司收购类似股权作为可比交易进行分析；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

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和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取得东方投资入股时的国资审批文件、资产评估备案表、产权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6. 查询英科一号的工商资料、调查表、问卷调查、合伙协议、确认函等资料；穿透英科一号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英科一号合伙人情况。

7.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如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内部审议文件、完税凭证（如有）等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公允性；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于查询期间对应时点股权变动金额相同或相近的资金流水，访谈上述主体，确认资金流水往来性质、往来背景，取得相关佐证文件；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取得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00 年 4 月、2004 年 10 月两次改制过程已履行相关的审计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等情况，不存在职工安置的情况，改制方案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实际执行情况与改制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两次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及工商资料缺失情况，相关非货币出资已投入到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公司设立目的，与公司业务存在不可或缺的紧密关联；实物出资真实、充足，虽存在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但相关房产

已退出公司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设立初期实物增资无须履行评估程序，公司已取得实物出资资料印证出资真实性；公司针对实物增资未评估、房产未过户及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事项，已采取整改规范措施，不影响当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公司的股权明晰性。

3. 公司主要合伙企业股东入股及退出公司均具有合理性，存在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4. 苏达、华荣伟、华盛等主体收购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本次收购未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客户及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不会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东方公司作为国有股东，其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6. 英科一号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人数，穿透计算人数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英科一号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7.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入股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因历史原因所建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

要共有自有房产 8 项，面积合计约为 25,397.30 平方米，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请公司：①说明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②补充披露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③在 4-7 文件中具体说明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 6 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④说明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昌力科技尚未取得不动产权权属登记的自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房屋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地址
1	昌力科技	1 幢	门卫	63.49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 111 号

2		2 幢	办公室	1,877.53	
3		3 幢	车间	12,090.56	
4		4 幢	车间	8,523.56	
5		5 幢	办公	1,044.89	
6		6 幢	食堂、餐厅、 办公等	1,499.18	
7		7 幢	变电站	109.97	
8		8 幢	变电站	188.12	

2. 未办理房产证书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建厂房建设时间为 2007 年左右，建设位置位于昌力科技租赁的蓉湖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相关租赁事宜已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确认。

2025 年 10 月前，蓉湖村村民委员会虽实际拥有相关土地，但未办理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缺失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致使公司亦未能办理自建房屋房产权属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蓉湖村委已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了土地证书（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9384 号），公司正在申请通过入市程序取得蓉湖村委土地权属，并在取得该土地权属后办理房产证书。

3.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前述自建房屋所在的租赁地块已取得土地证书（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9384 号），权利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前述租赁土地上的自建厂房共有 8 幢，用途主要系生产、办公及辅助，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

4. 公司未因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此受到行政

处罚的风险较低，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整理的《关于协调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将按照《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常自然资规发〔2021〕333 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昌力科技自有厂区内符合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按要求在企业取得新三板挂牌同意函后予以补办，并在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2025 年 9 月 24 日，武进县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昌力科技租赁蓉湖村村委土地，建设和使用相关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租赁、建设和使用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针对上述土地和房屋，镇政府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其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将其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土地矿产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并查询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会议纪要，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无证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将根据《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程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权属。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编印的《关于协调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对于昌力科技自有厂区内符合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开区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区分中心等相关部門协助企业予以补办。公司依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已对前述自建房屋按规定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消防安全评估等手续，以推进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土地厂调现场检测、房屋鉴定检测已完成。公司将于近期与横山桥镇政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提交送审材料，预计办理集体土地入市出让手续的整体周期为 6 个月左右。公司上述权属证书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地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占比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	1,384.38 万元
2	资产总额	36,158.70 万元
3	净资产	21,625.60 万元
4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83%
5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6.40%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6.40%，占比不高。上述建筑物对公司资产、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5.43%，占比较高。若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下，镇政府确认，没有将公司列入政府拆除规划，且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其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公司仍可长期使用上述建筑物。同时，公司厂区位于横山桥镇，周边可替代性租赁场所较多，公司可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达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实际损失，将承担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无证建筑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消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历史原因并积极办理产权证书。蓉湖村委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因此，公司后续可根据《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程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权属。公司计划在取得租赁土地权属证书后积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

（2）公司已取得蓉湖村委出具的《证明》，就昌力科技于前述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蓉湖村委会确认相关产权归昌力科技所有，各方就前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已取得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昌力科技租赁上述土地，建设和使用相关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租赁、建设和使用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上述土地和房屋，镇政府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其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将其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4）针对昌力科技存在的上述土地房产情况，当地经开区政府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组织横山桥镇、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就昌力科技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形成《关于协调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编印第 2 号），各政府部门形成会议意见，支持公司完善建设手续，且明确在补办手续过程中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5）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土地投资意向协议，作为备用手段，以保障生产经营连续性；

（6）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达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导致该等房屋被拆除、变更用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

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用的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该房产短期内不存在拆迁风险且办理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承诺承担潜在可能遭受的潜在经济损失。因此，公司无证房产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如上所述，昌力科技于该租赁地块上自建房屋，不存在改变相关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但因历史原因，前述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能办理完善相关规划、建设许可、竣工验收等建设手续，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规存

在被责令拆除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并未曾因前述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未取得建设手续及相关使用情况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相关自建厂房的通知或决定文件。

武进县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昌力科技租赁蓉湖村村委土地，建设和使用相关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租赁、建设和使用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针对上述土地和房屋，镇政府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其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将其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编印《关于协调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对于昌力科技自有厂区内符合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将按照《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相关精神，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在企业取得新三板挂牌同意函后予以补办，并在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为确保公司现有无证房产符合消防及建筑安全，公司已经聘请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确保该等自有无证房屋暂不违反消防安全评估的综合判定标准，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厂房建设过程虽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无证房产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相关房产建设、使用事宜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披露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

（一）公司现有自建厂房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

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并于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

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自建厂房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仅需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公司因未能办理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以致未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消防备案。

（二）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1. 公司进行了消防设计审核且主动向主管部门进行消防管理情况说明

2005年3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新建生产车间工程消防设计简易审核的意见》（常武公消(简审)字[2005]026号），对公司当时新建车间工程消防设计做出审批，可以组织施工；2017年11月27日，公司就相关消防情况向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了《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消防管理情况说明》，对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进行全面汇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各类消防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且消防主管部门未针对消防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 公司委托消防检测机构对前述房屋进行了消防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了相应整改。

2025年9月10日，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就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了评估，并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CZTAPG【2025】第0192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综合评定，公司1-8幢自建房屋建筑物及场地消

防安全评估结论为低风险，能够满足丁类厂房及辅助用房的消防安全和正常使用要求。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为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公司履行如下措施：

（1）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并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消防组织管理、火灾预防、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规定。

（2）强化消防安全设施

公司在生产现场强化分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生产宣传标语，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

（3）强化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公司定期组织企业员工进行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观看了消防安全影片，定期开展消防演习。同时定期组织内部消防自查，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三）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有自建房屋已经专业消防检测机构予以评估，所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专业性与一定的公信力，能够客观评估验证公司现有自建厂房的消防安全情况，且报告评估结论为低风险，目前未能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自建厂房虽因缺失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导致未能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消防安全设施，并经第三方评估为低风险，且主动向消防部门汇报公司消防管理情况，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消防备案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3、是否存在消防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现有自建厂房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仅需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因未能办理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以致未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消防备案。

（1）公司进行了消防设计审核且主动向主管部门进行消防管理情况说明

2005年3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新建生产车间工程消防设计简易审核的意见》（常武公消(简审)字[2005]026号），对公司当时新建车间工程消防设计做出审批，可以组织施工；2017年11月27日，公司就相关消防情况向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了《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消防管理情况说明》，对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进行全面汇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各类消防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且消防主管部门未针对消防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公司已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进行相应整改

2025年9月10日，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就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了评估，并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CZTAPG【2025】第0192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综合评定，公司1-8幢自建房屋建筑物及场地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低风险，能够满足丁类厂房及辅助用房的消防安全和正常使用要求。

（3）公司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消除消防隐患

为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公司履行如下措施：

①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并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消防组织管理、火灾预防、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规定。

②强化消防安全设施。公司在生产现场强化分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生产宣传标语，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

③强化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公司定期组织企业员工进行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观看了消防安全影片，定期开展消防演习。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内部消防自查，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4）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有自建房屋已经专业消防检测机构予以评估，所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专业性与一定的公信力，能够客观评估验证公司现有自建厂房的消防安全情况，报告评估结论为低风险，且主动向消防部门汇报公司消防管理情况，目前未能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 4-7 文件中具体说明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 6 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

四、说明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途径以延续性采购和商务谈判采购为主，仅有

极少量的公开招投标采购。

1.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准备，不涉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2.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最终用户主要为军队，相关军工业务涉及国家秘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公司的军品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符合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采购的基本依据。本条例所称的装备采购，是指军队装备机关、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采购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装备的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提高装备采购效益，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制定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是中

国人民解放军确定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有关采购方式的规定如下：“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方式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由上述描述可知，军方直接对外采购武器装备，才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供应商，定位于导弹制造行业产业链的中上游，主要向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提供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装备等产品，相关客户不属于军队装备机关及有关部门，相关业务不涉及装备采购，无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4.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军工集团客户的下属单位依据其产品采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办法，该等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向公司采购产品。对于研制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对于已批产定型

的产品，基于军品保障要求及保密性考虑，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采用配套供应模式，由客户向公司直接进行延续性采购。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客户单位的内部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途径以延续性采购和商务谈判采购为主，仅有少量的公开招投标采购。公司报告期内仅 2024 年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销售收入金额为 599.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2%，招投标获取订单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均较低。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项目，公司通过客户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或客户邀请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严格按照客户制订的招投标规则等准备投标文件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方式执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不合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http://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主要客户官方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不合规而导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途径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五、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关于业绩要求涉及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以及后续交易安排均已终止。请公司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新能源产投存在现行有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或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收购南京华研时，与南京华研少数股东签署的关于涉及业绩的对赌条款、补偿以及其他条款均已解除。各方在签署、履行及解除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现行有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在引入新能源产投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达与其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跟售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前，除非本轮投资人事先同意，实际控制人若转让股份，不得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希望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的，则此等转让前，应向本轮投资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以合理的方式具体写明拟转让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待出售或转让的股权权益的比例（‘拟转股权’），该等出售或转让的性质，待支付的拟转股权的对价及支付方式，每一位潜在购买人或受让人的姓名（名称）。本轮投资人收到前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跟售权有效期’）之内，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本轮投资人希望包括在该等出售或转让之中的公司的股权数额（‘跟售通知’）。本轮投资人发出其跟售通知后，便有权（但

并非义务)按照转让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在本协议约定的拟跟售股权数额范围内参与出售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轮投资人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跟售权的实现,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交易中出售的拟转股权数额根据跟售权人拟跟售股权的总数而相应地予以减少。”

(2) 最优惠条款

“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对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正在与公司接洽或未来引进的投资人)赋予有关公司股东优先权利和或股东特殊权利,否则,投资人有权自动享有同等权利。”

双方约定前述约定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即自动终止;除出于 IPO 申报之目的外,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终止挂牌之日,前述约定自动恢复。

公司目前存在的上述现行有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现行有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不存在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2.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在收购南京华研时，存在与南京华研少数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购南京华研时，公司（甲方）、南京华研（乙方、目标公司）、张杭（丙方1）、常州高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2）相关主体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1	业绩承诺	<p>1.1 目标公司向甲方确认并保证,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含本数)。</p> <p>各方一致确定, 前述净利润, 指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因目标公司股权激励造成的利润影响应在上述业绩承诺考核数据中剔除。</p> <p>1.2 各方一致同意,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 200 万元(含本数), 超过承诺净利润以上部分的 30%作为对目标公司管理层的奖励,在目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目标公司以货币方式分配给目标公司管理层, 前述奖励的相关税款由目标公司管理层个人自行承担。</p> <p>1.3 各方一致同意,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200 万元(不含本数), 甲方有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回购义务, 或对甲方予以补偿。</p>
2	回购及补偿	<p>2.1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当年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0 万元(不含本数), 甲方有权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回购义务, 或对甲方予以补偿, 具体回购与补偿方式如下:</p> <p>2.1.1 股权回购</p> <p>目标公司、丙方 1(以下简称“回购方”)需按照甲方已投资款加上按年单利 6%计算的投资收益并扣除已获得的利润分红向甲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向回购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回购方需于 3 个月内履行完毕回购股权义务, 否则每逾期一日, 则甲方有权向回购方主张额外的滞纳金, 滞纳金按应向甲方支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p> <p>2.1.2 补偿</p> <p>2.1.2.1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当年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 0 万元(不含本数)且低于 200 万元(不含本数),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或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数量计算方式以下述方案中孰高为依据:</p>

		<p>方案一:补偿的股权数量=(2024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x 本次投资认购股权总数-2024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p> <p>方案二:补偿的股权数量=以“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10”为估值依据(投前)甲方本次投资款总额可认购的股权总数-本次投资目前认购的股权总数。</p> <p>若前述方案计算为负值,丙方 1、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无需向甲方予以股权补偿。</p> <p>2.1.2.2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当年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0 万元(含本数),甲方有权要求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调整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并以此确定本次交易中甲方应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其比例,由丙方 1 或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对甲方予以股权补偿。</p> <p>2.1.2.3 甲方向丙方 1 和/或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发出股权补偿通知后,丙方 1 及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需于 3 个月内履行完毕股权补偿义务。</p> <p>2.1.2.4 若经前述股权补偿无法弥补甲方投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对甲方本次交易事项进一步予以现金补偿。</p> <p>.....</p> <p>2.5 目标公司将积极促成本补充协议之附件所述业绩目标及经营计划的达成,若未能达成所述业绩目标,或经营计划存在重大偏差,导致对甲方投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丙方 1 参照适用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进行股权回购,或参照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要求相关主体予以股权补偿,同时对股权补偿无法弥补的损失由丙方 1、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对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p>
3	后续交易安排	<p>3.1 经各方协商一致,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00 万元(不含本数),则甲方以向届时目标公司股东(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定向增发股权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以下简称“定向增发”),具体以届时甲方、目标公司等相关方签订的定向增发股权购买资产协议为准。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含本数),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进行定向增发。</p> <p>3.2 若甲方与目标公司实施 3.1 条的规定的定向增发事宜,则以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甲方及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甲方与目标公司均为独立开展项目对应的利润,专项审计中甲方与目标公司净利润称为专项净利润)后,甲方及目标公司可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的净利润情况确定股权交换比率,.....</p> <p>3.3 各方协商一致,本条所述后续交易安排中,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00 万元(不含本数),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定向增发中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数量。</p> <p>在适用第 3.2 条之公式进行计算时,若甲方定向增发的股权比例超过 3%,则实际交易中甲方定向增发的股权比例为 3%。</p>

针对上述条款，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相关协议书，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补充约定进行解除，解除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条款
1	股权回购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丙方 1 及丙方 1 控制的其他主体无需根据《补充协议一》1.1、1.3、2.1、2.5 条之约定向甲方承担回购或补偿义务。
2	补偿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无需根据《补充协议一》1.2 条之约定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支付奖励。乙方、丙方就前述安排予以认可。
3	后续交易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后续交易安排”之相关约定不再执行。若后续经协商一致存在相关交易安排，各方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确定。乙方、丙方就前述安排予以认可。

因此，公司关于业绩要求涉及的对赌条款、补偿以及后续交易安排均已终止。

（二）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跟售权、最优惠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仍现行有效，但约定了解除条件及解除后的恢复条件，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即自动终止；除出于 IPO 申报之目的外，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终止挂牌之日，前述约定自动恢复，已解除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根据公司与南京华研少数股东签署的《关于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关于业绩涉及的对赌条款、补偿以及后续交易安排均已终止。

因此，上述关于解除条件及解除恢复条件明确，相关协议签署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以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触发执行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未办理房产证书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蓉湖村委土地权属证书；取得《关于协调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土地投资意向协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土地矿产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等相关文件；获取实际控制人就相关瑕疵房产出具的承诺函；分析无证房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及租赁可替代性；查阅《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核查土地入市交易要求及无证房产后续办理程序。

2. 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关于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新建生产车间工程消防设计简易审核的意见》《消防管理情况说明》；查阅了蓉湖村村委会租赁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消防设施配备

情况。

3. 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军工资质证书；取得公司出具的保密情况说明。

4.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检索《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与军品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及获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5. 检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http://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主要客户官方网站、百度（<http://www.baidu.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书，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会议纪要，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后续免于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无证房产对公司的影响，无证房产不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但相关房产建设、使用事宜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情形，但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消防安全设施，并经第三方评估为低风险，且主动向消防部门汇报公司消防管理情况，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4.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途径以延续性采购和商务谈判采购为主，仅有极少量的公开招投标采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途径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 公司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以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后续触发执行的可能性较低，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签署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宏利

经办律师：_____

胡 璿

经办律师：_____

初瑞雪

2026 年 1 月 6 日